



## 賴索托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賴索托1993年憲法第134條設立，1996年「監察組織法」第9條確立監察使之職權、角色及職能。

名稱：賴索托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Kingdom of Lesotho)

二、監察使 (Ombudsman)：Leshele Abel Thoahlane (2015年2月迄今)

副監察使 (Assistant to Ombudsman)：Tselane Mamakopoi Letsie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使命：

1. 透過灌輸公平的行政文化、提高透明度及可信度，達到政府善治的目標。
2. 保護民眾對抗政府機關不法之人權侵害。
3. 強化民眾對於人權的認識。

(二) 功能：

受理陳情或主動調查及訊問以下內容：

1. 國家機關之行為或決定造成不公、管理不善及非法的行為。
2. 違反基本人權及自由之作為。
3. 貪腐之情況或作為。
4. 對生態系統及環境破壞及污染之作為。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六、陳情方式：

需以書面形式載明實質申訴內容、陳情人聯絡資料、事實發生日期等資料繳交至該公署，亦可在官網填寫表單。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